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8號

原告 齊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郁儒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黃宗哲律師

熊心瑜律師

陳亭誼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加豐營造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無因管理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